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傑
電話：03-5216121#327
電子信箱：02121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50155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0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會115年9月3日高峰自劃字第115090301號函。
- 二、有關本次會議決議變更營造廠商1案，請續依獎勵辦法及新竹市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等規定，檢送變更後之整體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報府備查。
- 三、旨揭會議紀錄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葉家宏）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電話：03-5784836

承辦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918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辦理公告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討論本重劃區營造廠商變更案，會議紀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9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55223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公告於重劃會址。
- 四、副本抄送新竹市政府(含公告文)。
-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規定告知之事項：
 - (一)機關名稱：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二)蒐集之目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通知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關於重劃之相關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地址。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必要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相關重劃事宜時，以郵件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新竹市政府(財政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竹市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91801 號

附件：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記錄業經新竹市政府 115 年 9 月 8 日府地劃字第 115015522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 二、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葉家宏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東區高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聯絡方式：03-5784836

聯絡人：朱文瑞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峰自劃字第 115090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葉家宏

新竹市東區高峰重劃區重劃會
第 10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市東區高翠路 203 號

三、主席：葉家宏理事長

紀錄：朱文瑞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備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
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五、報告事項：略。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營造廠商變更案

說明：

一、本工程前經第 9 次理事會通過委由鼎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施作，惟該公司另有規劃，不克繼續施作，應辦理承包商契約變更。

二、為確保本工程未來能如質如期完工，經審慎評估（包含確認公司基本資質、審視歷年承包工程履歷與實績、履約能力等），另發包予廣鑫營造有限公司辦理承攬施作。

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按提案及說明同意且經監事監察通過營造廠商變更案，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授權理事長辦理相關契約變更及簽訂事宜。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照片

